

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（簡稱 ADR）

- 一、 ADR 是什麼：對於民眾私權糾紛的處理方式，除了一般向法院提起訴訟，由法院以作成判決的方式解決以外，還可以透過「調解」、「調處」或「仲裁」等訴訟以外的方式來解決，就是我們所說的「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」，英文名稱為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（簡稱 ADR）。
- 二、 查詢 ADR 機構：可上網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—業務綜覽—訴訟外 ADR—ADR 機構查詢平台（<http://adrmap.judicial.gov.tw/>），可分為行政型或民間型，紛爭類型可分為勞動類、政府採購類、環境類、醫療類、不動產類、財稅類、智慧財產類、營建類、電信類、(鄉鎮市)調解委員會、消保類、性平類、公寓大廈類、公平交易類、金融類、仲裁類、其他。
- 三、 ADR 的好處是什麼：有不同專業的 ADR 機構、費用低、重隱私、更快速，雙方直接協商，關係和諧，不一定需要提出證據，提高紛爭解決效率。